

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

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瑞丰光电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佳集团”）、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佳视讯”）、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博罗康佳”）及映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映瑞光电”）四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8,00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	预计关联交易金额	按同类交易比例	上年实际发生总金额	按同类交易比例
产品销售	康佳集团	20,000.00	28.57%	12,193.71	24.38%
产品销售	康佳视讯	2,000.00	2.87%	117.17	0.23%
材料采购	博罗康佳	1,000.00	2.16%	256.32	0.56%
材料采购	映瑞光电	5,000.00	10.80%	167.28	0.37%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(1) 关联交易方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侯松容

注册资本：120,397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

主营业务：研究开发、生产经营电视机、冰箱、洗衣机、日用小家电等家用电器产品，家庭视听设备，IPTV 机顶盒，数字电视接收器（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），数码产品，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，日用电子产品，汽车电子产品，卫星导航系统，智能交通系统，防火防盗报警系统，办公设备，电子计算机，显示器，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，LED（OLED）背光源、照明、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，生产经营电子元件、器件，模具，塑胶制品，各类包装材料，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康佳”）之母公司，（东莞康佳拥有公司 20,693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4%）。

2012 年度公司向康佳集团销售商品总额为 12,193.71 万元，期末欠款为 2,518.04 万元，康佳集团属于大型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(2) 关联交易方：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建军

注册资本：1,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、LED 照明产品，LED 背光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康佳（东莞康佳拥有公司 20,693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4%）之兄弟公司。

2012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总额为 117.17 万元，期末欠款为 109.66 万元，康佳视讯系康佳集团全资子公司，而康佳集团属于大型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(3) 关联交易方：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盖科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

主营业务：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（高密度互连印制线路板）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（东莞康佳拥有公司 20,693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4%）之母公司之控股公司。

（4）关联交易方：映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汝京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临港产业区新元南路 555 号金融中心 211 室

主营业务：开发、设计、测试及生产发光二极管、衬底材料及其相关配套零部件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，上述同类产品批发、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，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

与公司关系：映瑞光电的控股股东为东莞康佳，（东莞康佳拥有公司 20,693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4%）。

2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4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3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柯汉华先生、李莉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8,000.00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葛光锐女士、李丽女士、张会生先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康佳集团和康佳视讯发生的销售LED产品及与博罗康佳和映瑞光电发生LED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参照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；关联交易根据

市场化原则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由于在LED背光器件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康佳集团、康佳视讯、博罗康佳及映瑞光电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，且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，运输便利，价格合理，该关联交易可以降低康佳集团、康佳视讯的运输成本，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和产品质量，博罗康佳和映瑞光电的产品属公司上游，具质量稳定，运输便利，价格合理，具有较高的性价比，该关联交易可以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，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和产品质量，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双方的生产是有利的。

2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对公司利益的影响：交易公允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和对大股东的依赖性。

二、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瑞丰光电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该等计划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龙证券关于瑞丰光电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
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签名：_____

郭喜明

石培爱

保荐机构：

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（加盖保荐机构公章）